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洪若斐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附表1110運作小組核定各學校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2附表2110運作小組學校執行及核結應注意事項、3附件三110運作小組核結用表新的收支結算表及獎勵表(376735100E\_1100094410\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9441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94410\_ATTACH3.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及同年9月7日桃教中字第1100081129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觀音國中等26校)辦理「輔導員專業成長」、「到校服務/輔導」、「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及「教學研究學習社群」等團務工作總計新臺幣593萬269元整(各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詳如附表1)，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110年8月至111年1月)核定301萬2,165元整，款由

輔導室 110/10/26 14:49



1100007177

有附件



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項下支應168萬4,630元整&lt;sup>1</sup>署款&gt;及2-(18)項下支應132萬7,535元整&lt;sup>1</sup>市款&gt;。

(二)第2期(111年2月至111年7月)核定291萬8,104元整，並俟本市111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三、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附表2。

四、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一)輔導小組運作：以團員為限，各小組每期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以慰辛勞。

(二)到校服務表現優異學校：以接受到校服務學校之公開授課教師或參與到校共備有具體成果者為限，經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推薦(每場次至多提報嘉獎1次1人、獎狀1紙1人)，每期核予至多嘉獎1次4人、獎狀1紙4人。

五、請於110年11月1日前，依「第1期」補助經費來源分別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該期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111年



2月28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上傳並列印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六、為利計畫執行，在本市各會計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下，本局將分期先行撥付本市配合款，另俟教育部國教署各期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本局再循動支程序撥付國教署補助款。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蕙敏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春綢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廖令珍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黃圓懿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含附件)

2021/10/26  
13:34:18  
文  
章  
交  
換

公  
換  
章

78